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S092-04

修正案号: 39-6447

一. 标题: 检查主减速箱润滑系统过滤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为920006到920109(含)、并且更换过件号为92351-15802-101的主减速箱(MGB)润滑系统过滤组件的S-92A系列直升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2、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 92-63-018 以及后续批准的版本 2009年7月1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安装了维护手册中错误列出的主减速箱滑油滤双旁通活门组件包,使滑油滤元件损坏,造成滑油滤安装螺柱失效,进而引

起滑油泄漏以及主减速箱失效,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天内,按照Sikorsky紧急服务通告92-63-018 施工指南的要求,对件号为92351-15802-101的主减速箱润滑系统过滤 组件的主要和次要元件完成一次性检查,确认是否存在损伤。

B、如果发现任何过滤元件损伤,在下次飞行前,用可使用的零件更换过滤碗安装螺柱以及受影响的过滤元件,根据需要用新的主减速箱润滑系统过滤组件包重新安装回主减速箱,对主传动系统进行维护并进行一次地面测试,上述所有工作需按照Sikorsky紧急服务通告92-63-018的指导完成。

替代方法

- C、(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10月12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10月12日
-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